附件 1

邢台市本级保留证明事项目录（2025 年修订版）

序号	索证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1	市民政局	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港澳台居民、华侨办理结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第一千零四十八条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港澳台公证机构；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	
2	市民政局	外国人本人无配偶证明	外国人办理结婚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	

序号	索证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3	市民政局	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	华侨以及港澳台居民办理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年5月25日施行）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港澳台及居住国有权机构	
4	市公安局	就读证明、住宿证明、务工证明（自持证件、材料不能证明时需提交）	用于办理居住证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第九条			就读学校、工作单位	
5	婚姻登记机关	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开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军人申请婚姻登记时，需提交的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开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三十条	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	
6	婚姻登记机关	丧偶死亡证明	办理结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第一千零五十一条			民政部《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法院、医疗机构	
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法开业证明	外国（地区）企业申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册、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3号，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237项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号，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五条、第十条	投资者所在国（地区）发证机构以及我国驻该国使领馆（或《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相关部门）	

序号	索证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	外国企业申请设立代表机构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2024年3月10日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关于更新<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司）函〔2022〕169号）外国（地区）企业常住代表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2.代表机构名称变更，提交外国企业住所证明和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	投资者所在国（地区）发证机构以及相关机构	
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投资方主体资格证明	办理外商投资设立、变更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3号，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关于更新《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司)函〔2022〕169号）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股东、发起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投资者所在国（地区）发证机构以及我国驻该国使领馆（或《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相关部门）	
1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企业住所证明	办理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2024年3月10日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关于更新《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的通知（市监注（司）函〔2022〕169号）附件3第一部分	投资者所在国（地区）发证机构以及我国驻该国使领馆（或《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缔约国相关部门）	

序号	索证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1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信用证明	办理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外国（地区）企业申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册、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4号，2013年7月18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3号）第三十五条、三十七条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号，2020年10月23日修订）第五条、第十条 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关于更新《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的通知（市监注（司）函〔2022〕169号）附件3第一部分	投资者所在国（地区）发证机构以及相关机构	
12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继承权或受遗赠权证明	职工死亡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提取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公证机构、法院	
13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房屋安全鉴定证明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8〕第14号，2019年12月15日修改）第三十条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	
14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户口注销证明或出境定居证明	出国定居提取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公安部门	
15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劳动能力鉴定证明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取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